

雷波廳志卷之十五

倉儲志

民為邦本食為民天日用所急蓋藏必先社倉之制
創自前賢千倉萬廩藏富閭閻雖有飢饉不為凶年
及時而糶民生賴焉志倉儲第十五

雷波

常平倉在廳署內雍正八年衛守備胡漪建額儲倉
斗穀二百七十八石

常監倉在廳署內與常平同建額儲倉斗穀二千三

雷波廳志

卷之十五

倉儲

一

百二十二石以上兩倉穀自咸豐十年通判周倬因
公動賣外僅存穀六百七十四石四斗
九升八合六勺三抄又為廖黃徐吳四廳主碾
食賂折銀三百七十兩九錢七分歸入交代
黃螂

常平倉雍正八年建額儲倉斗穀五百七十二石三
斗九升五合五勺

常監倉雍正八年建額儲倉斗穀一千四百石以上
兩倉
穀自咸豐十年通判周倬因公動賣外實存穀一百
四十石

按雷波黃螂常平常監兩倉額存倉斗穀四千五
百七十二石三斗九升五合五勺咸豐十年通判

周倬因防勦夷匪稟請變賣三千七百五十七石八斗九升六合八勺七抄准於事後籌款補還後因穀價過昂不能買足原賣之額將款繳存藩庫至光緒十年通判周鳳藻奉文勸辦積穀乃將周倬繳存藩庫價銀二千七百餘兩備文請領回廳除撥五百餘兩添養本城孤貧三十名黃螂恤孤局添養孤貧八名外餘銀二千二百兩卽在本地當田收租歲收市斗稻穀二百二十石以二十石作薪水耗用其二百石每年攤分以七成填還常

雷波廳志

卷之十五

倉儲

二

監倉以三成作爲積穀歸福善堂收貯交紳董李學謙陳世瑞楊寶林李錦江等經管通稟立案每年報銷光緒十八年通判秦雲龍清查自十一年當田收租起至十八年止實儲填還常監倉市斗稻穀一千一百二十石實儲福善堂市斗稻穀四百八十石

市斗一石合倉斗二石三斗八升零

社倉在城隍廟內乾隆十二年衛守備李文彪勸民捐貲置產歲收稻穀四十九石作爲社倉積穀嘉慶三年通判方懷萱重建倉廩實儲倉斗穀二千八百

五十二石零三勺 今年代久遠產業無稽不知何時變置惟積穀之數尚實儲無缺

義倉在城隍廟內嘉慶二十二年通判尙志政募捐

銀一千三百五十一兩移交通判任振雍買田置產

二十四年通判陸成本建倉於城隍廟內每年收稻

穀十石以作積穀截至光緒十八年止實儲市斗稻

穀五百九十六石六斗五升八合七勺二抄 按嘉慶

年通判尙志政於置買義田外復買地土一段歲收苞穀十石以作黃螂義學之費今皆變置無考

福善堂積穀在廳署內光緒十一年通判周鳳藻在

藩庫領回前通判周倬賠繳常監倉銀二千七百餘

雷波廳志

卷之十五

倉儲

三

兩當田收租歲收稻穀二百二十石以一百四十石

填還常監倉以六十石作福善堂積穀俟常監倉填

還足額歲收稻穀二百石統歸福善堂收貯十八年

通判秦雲龍清查福善堂實儲市斗稻穀四百八十石

以上社義各倉均由社首經營向例三年報遷風

盤一次如有失耗歸社首填補各紳因視為畏途

光緒十六年經紳董集議以積存餘穀一百石變

價銀一百五十兩當田收利穀十五石以作彌補

風盤失耗之用稟請存案

